合同编号：

劳务派遣协议

北京市八一学校2026-2027年劳务派遣协议

项目名称：_

甲　　方：_北京市八一学校

乙　　方：_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法制信访科　监制

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北京市八一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劳务派遣单位：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蒋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9层910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1乙方系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条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共派遣【128】名劳动者（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到甲方处工作。乙方确认其非甲方设立或控股的关联单位，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禁止的自我派遣情形；乙方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附件3提交甲方备案。

1.2 派遣人员与乙方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派遣人员与甲方间仅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1.3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教师岗位派遣人员仅限于替代性岗位。

第二条 派遣人员

2.1 派遣人员的数量、岗位（具体数量及岗位以附件1《派遣人员名册》为准）

2.1.1乙方提供【】名派遣人员到甲方_____岗位工作；

2.1.2乙方提供【】名派遣人员到甲方_____岗位工作；

2.1.3乙方提供【】名派遣人员到甲方_____岗位工作；

2.2派遣人员的任职条件

2.2.1 派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任职资格：

（一） 教师岗位人员应具备相应岗位的教师资格证；

（二） 其他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技能或相关证书；

（三） 无

2.2.2 派遣人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不准有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的言行及发表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言论、观点和思想；

（二） 不准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无故不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和教研活动；

（三） 不准歧视、讽刺、谩骂、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驱赶学困生，训斥，指责学生家长。

2.3派遣人员信息登记

2.3.1 派遣人员一经确定，乙方应在十日内按照本协议附件1的格式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名册》，载明派遣人员的名单、岗位、期限等信息，并加盖乙方的公章。

2.3.2 派遣人员名单、岗位、期限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后的《派遣人员名册》，并加盖乙方的公章。

2.3.3 在前款所定时限内，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基本信息材料，载明派遣人员的自然情况学习和工作简历、任职资格等，由派遣人员亲笔签字确认，并加盖乙方的公章。

2.4工作地点：北京市八一学校

第三条 费用结算

3.1 甲方应按本章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以下简称“派遣服务费用”）。

3.2 派遣服务费用的构成（本协议中标金额为：18853120元）：

3.2.1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3.2.2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纳的部分；

3.2.3管理服务费、残疾人保障金及国家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3.3 派遣服务费用的标准

3.3.1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由单位缴纳的部分由甲方根据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双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若国家对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的优惠政策作出调整，甲方按照国家实际调整金额支付给乙方该部分费用。残疾人保障金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

3.3.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管理服务费按以下第_2_种方式选择：

(一)按每名派遣人员实际月工资额的_/_%计算。

(二)按每名派遣人员每月_90_元，且以当月实际在岗人数计算。

3.3.3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不超过半个月的，管理服务费按半个月计算，工作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4 派遣服务费用的支付

3.4.1甲方于每月_5_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前一个月派遣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日常费用（特殊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另行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发放、缴纳。

3.5 发票的开具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自行承担税金。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前，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6 财政拨款

乙方已知晓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用的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不视为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拖欠派遣人员工资或社会保险费，否则仍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户　　名：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7111510182800005334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增加派遣人员的要求，但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

4.2 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可与派遣人员另行签订个人协议（如保密协议），以约束派遣人员的行为。

4.3 甲方有权在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调整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并及时通知乙方。

4.4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后5日内完成整改事项。

4.5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6 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在提前五日通知的情况下退回派遣人员：

4.6.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4.6.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6.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6.4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屡教不改，影响工作的；

4.6.5 虚构、伪造简历或任职资格等信息的；

4.6.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刑事强制措施的；

4.6.7 违背师德师风，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并达到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4.6.8 甲方认为其不能胜任工作或岗位要求的；

4.6.9不符合有关法律或政策规定的或本合同约定的任职资格的；

4.6.10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管理；

4.6.11 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4.6.1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6.13 甲方岗位人员需求量变动的。

按前款退回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5日内重新更换合格的派遣人员。

4.7 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相关规定，为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卫生设施、卫生条件。

4.8 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9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遣服务费用。

4.10 甲方承担派遣职工在工伤停工留薪期、医疗期、女职工三期等时期的各项工资待遇，并按国家规定承接单位应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人员数量、基本条件等进行人员配置。派遣人员均应是乙方的正式员工。派遣人员上岗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连同该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报甲方备案。

5.2 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基本素质培训，且督促派遣人员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5.3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不得克扣应当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用于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等费用。

5.4 乙方应依法主动为派遣人员办理派遣手续，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及相关资料和信息。

5.5 乙方应与派遣人员签订贰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劳动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应在派遣人员上岗前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不得“未签先派”。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5.6 乙方应根据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发放情况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为派遣人员建立档案并及时更新。甲方随时有权查看该档案，了解派遣人员相关信息。

5.7 乙方作为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承担与派遣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相关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五险一金的增缴、停保、转移、提取；计划生育保险待遇的审批；协助办理患病员工住院及医保拨付待遇的审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提供劳动保障法律常识咨询服务；为派遣人员出具以档案为依据的证明材料（如结婚、生育、升学等证明）；提供专业的信息化查询服务（如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工资发放住处社会保险信息）；办理退休手续等。

5.8 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人员交涉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9 乙方保证，派遣人员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疾病，无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无吸毒、赌博等不良违法行为记录，熟悉岗位相关工作技能，口齿清楚，有礼貌，思想政治好，法纪观念强，品行端正。

5.10 乙方同意对由于派遣人员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甲方员工、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乙方与派遣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派遣人员的行为给甲方的形象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消除影响并向甲方赔偿。

5.11 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盗窃、破坏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不限于宿舍管理、劳动纪律和校园管理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派遣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12 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本合同4.6条第2款约定的期限为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减少或调换派遣人员。派遣人员无正当理由，未经甲乙双方同意或未履行正常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离职的，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派遣人员同时安排到其他单位工作。

5.14 派遣人员在甲方处提供劳务期间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和指派，乙方须派专人对派遣人员的日常工作进行对接，对派遣人员的业务及行为规范进行考核，及时发现、处理异常情况并承担相应责任。

5.15 乙方应将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50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甲方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前35天内告知乙方

是否续用。

5.16 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派遣人员实施奖励或处分。

5.17对于甲方按有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章5.3、5.5、5.7、5.8、5.9、5.12、5.13条中的任一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派遣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并取得相关证明。由于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引起的纠纷、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4 一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另一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管理服务费20%的违约金。

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或乙方人员每有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更正。乙方或乙方人员拒不更正或者未在限定期限内更正的，除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一个月劳务派遣费用金额1%/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8.2 未经双方书面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若乙方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4 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视情况续签合同。

第九条 保密义务

9.1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等；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事项，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

9.2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9.3 乙方及派遣人员对在甲方工作中接触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负有保密及保护义务，不得泄露或非法使用。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甲方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共计11个月。

11.2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八一学校

（以下无正文，为《劳务派遣协议》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八一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电　　话	58839008
	通讯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挚诚友邦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赵亚丽
	电　　话	010-8262857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青云当代大厦9层910室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劳务派遣人员名册

在编人员花名册2026.06.30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最高学历	政治面貌	任教学科岗位	所在部门
1	张静	女	1969-01-1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体育	体育中心◇
2	刘晨光	女	1968-06-04	汉族	本科	群众	数学	培训年级◇
3	赵国明	男	1966-06-24	汉族	高职高专毕业	中共党员	医务室	学生发展中心◇
4	赵国明	男	1963-12-11	汉族	本科	群众	0	小学管理组◇
5	李利（小）	女	1981-03-09	回族	本科	群众	初中	体育中心◇
6	李利（小）	女	1993-10-0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三年级科学、二年级科学	其他◇
7	韩红	女	2000-12-19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五年级语文	二年级◇
8	韩红	女	1984-01-28	汉族	本科	群众	初一英语	初一◇
9	韩静	女	1993-03-27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初中七年级历史	初二◇
10	王霞	女	1992-04-06	汉族	本科	群众	初中美术教师	艺术中心◇
11	李燕	女	1981-01-10	汉族	本科	群众	小学语文老师	一年级◇
12	陈淑芳	女	1993-02-07	汉族	本科	群众	体育	四年级◇
13	郭迁磊	男	1992-08-07	汉族	本科	群众	小学四年级英语	五年级◇
14	郝秋艳	女	2000-10-10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小学四年级语文	二年级◇
15	杜文佳	女	1997-08-28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小学语文	三年级◇
16	马晓娟	女	1984-05-02	汉族	本科	群众	五年级 英语	五年级◇
17	高鹏飞	男	1992-10-25	汉族	本科	群众	五年级语文	三年级◇
18	李倩倩	女	1995-03-06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初中数学	初一◇
19	郭晓娟	女	1978-02-13	汉族	研究生	群众	小学体育	体育中心◇
20	郭晓娟	女	1993-11-17	汉族	本科	群众	体育	体育中心◇
21	郭晓娟	男	1988-10-23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初中体育教师	体育中心◇
22	郭晓娟	男	1983-05-11	汉族	大专	群众	高一年级体育	体育中心◇
23	王月琴	女	1980-02-09	汉族	本科	群众	校医	学生发展中心◇
24	王婷婷	女	2003-08-03	汉族	专科	共青团员	后勤	后勤管理中心◇
25	杜鹏飞	男	1997-02-16	汉族	本科	群众	初中体育	体育中心◇
26	陈娟	女	1979-10-02	汉族	研究生	共青团员	初二年级英语	初一◇
27	安娟	女	1991-03-28	汉族	研究生	群众	中学美术	艺术中心◇
28	刘英俊	女	1989-03-15	汉族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初中数学	初一◇
29	纪金娟	女	1997-02-21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初中语文	初一◇
30	武迪美	女	1982-12-09	汉族	硕士	中共党员	初二语法	初二◇
31	张金凤	女	1980-08-31	汉族	本科	群众	初二历史	三年级◇
32	陈晓丹	女	1995-09-14	汉族	0	团员	初中语文	初二◇
33	杨倩	女	1992-04-20	汉族	0	中共党员	初中数学	初二◇
34	马俊文	女	1992-05-01	汉族	研究生	群众	初中物理	初二◇
35	韩宝彩	女	1993-10-15	汉族	研究生	中共党员	初中英语	培训年级◇
36	罗智丹	女	1989-07-30	汉族	研究生	中国党员	初中英语	初二◇
37	祝鹏举	女	1986-08-29	汉	研究生	中共党员	七年级 体育学科	体育中心◇
38	孙龙	男	1993-04-08	汉族	硕士	团员	本部-体育-中学	体育中心◇
39	孟盈慧	女	1998-09-05	汉族	0	中共党员	中学体育	体育中心◇
40	孙红梅	男	1993-03-21	汉	本科	0	初二年级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中心◇
41	马可昭	女	1979-02-22	汉	硕士	群众	初中英语教师	初二◇
42	李辉	男	1995-06-17	汉	0	党员	0	体育中心◇
43	李利（小）	女	1987-11-21	汉族	研究生	团员	心理学科	一年级◇
44	魏秀杰	男	1962-12-24	汉	本科	群众	0	高二◇
45	吴倩	女	1983-03-28	汉	0	群众	财务	财务◇
46	刘梦媛	女	1996-04-07	汉	研究生	群众	高中英语	高二◇
47	陈鹏	女	1991-05-14	汉	0	中共党员	高一英语	高一◇
48	贾梦卓	女	1996.10	满族	研究生	群众	初中，英语	党政办公室◇
49	刘源	男	1995年4月	汉	0	群众	小学体育教师	其他◇
50	白鹏	女	1966-01-01	汉族	大专	群众	0	招生考试中心◇
51	王晓	女	1993-08-18	汉族	研究生	中共党员	初二年级英语	初二◇
52	杨超	男	1993-09-02	汉族	大专	群众	科信	科信中心◇
53	高阳	女	1986-03-18	汉族	大专	群众	教师发展中心职员	教师发展中心◇
54	范林	女	1980-07-11	汉族	本科	群众	初中物理	课程与教学中心◇
55	千慧	女	1989-05-06	回族	大专	群众	高一化学实验室管理员	课程与教学中心◇
56	李伟	男	1986-10-10	汉族	大专	群众	学发展指导中心体育老师	学生发展中心◇
57	张娟	女	1982-09-29	汉族	本科	群众	校医	小学管理组◇
58	王辉	男	1998-08-10	汉族	高中学历	共青团员	0	党政办公室◇
59	李维	男	1982-04-23	汉族	本科	群众	0	安全保卫部◇
60	高鹏	男	1982-09-13	汉族	本科	群众	后勤	后勤管理中心◇
61	申澍嘉	女	2001-08-20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科信部门	科信中心◇
62	古晓波	男	1982-03-24	回族	本科	群众	0	科信中心◇
63	赵文成	男	1989-09-28	汉族	专科	群众	科信部门	科信中心◇
64	韩锦鹏	男	1992-05-27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科信部	科信中心◇
65	李宝丽	女	1981-12-14	汉族	初中	群众	0	课程与教学中心◇
66	李彤坤	女	1997-08-2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初中物理实验员	课程与教学中心◇
67	林一鸣	女	1997-05-18	蒙古族	本科	共青团员	课程与教学中心 行政	课程与教学中心◇
68	于子依	女	2000-11-04	汉族	本科	群众	实验员（初中高中）	课程与教学中心◇
69	张雨凌	女	2001-08-30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高中物理实验员	课程与教学中心◇
70	胡艳艳	女	1981-08-20	汉族	本科	群众	医务室校医	小学管理组◇
71	白建勇	男	1968-05-10	汉族	0	群众	0	党政办公室◇
72	赵向胜	男	1972-07-15	汉族	0	群众	0	党政办公室◇
73	陈思扬	男	1987-05-14	汉族	大专	群众	0	党政办公室◇
74	范晓娟	女	1980-05-04	汉族	大专	群众	文印员	党政办公室◇
75	刘一闻	男	2002-06-01	朝鲜	大学	群众	后勤行政人员	安全保卫部◇
76	赵梦雪	女	1986-09-08	汉族	高中	群众	资产管理员	后勤管理中心◇
77	段晓非	女	1981-06-17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商业管理	后勤管理中心◇
78	尹鹏辉	男	1979-02-07	汉族	大专	0	后勤	后勤管理中心◇
79	李知欣	女	2002-02-10	汉族	本科	群众	后勤管理中心	后勤管理中心◇
80	李丽娟	女	1983-08-20	汉族	本科	群众	出纳	财务◇
81	王帅群	男	1998-11-25	汉	0	团员	后勤等岗	后勤管理中心◇
82	马娟	女	1994-02-23	汉族	本科	群众	三年级语文	其他◇
83	周鑫	女	1993-04-29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四年级语文	三年级◇
84	陈默	男	1999-08-14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四、五年级体育教师	一年级◇
85	董可	女	1993-02-18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小学三四年级美术	一年级◇
86	郭娇	女	1985-07-02	汉族	本科	群众	教学岗（初二，历史）	初二◇
87	张玲	女	1982-02-03	汉族	高中	群众	无	小学管理组◇
88	王婷婷	女	1991-09-03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小学美术	二年级◇
89	陈文瑞	女	1999-02-12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二年级美术	四年级◇
90	汪雨梦	女	1990-04-18	汉族	本科	群众	二年级10班，科学老师，体美任	四年级◇
91	马永辉	男	1997-06-11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小学体育	五年级◇
92	赵怡霞	女	1999-12-28	汉族	本科	共青团员	小学三、四年级美术	二年级◇
93	陈瑞红	女	1993-10-10	汉族	研究生	共青团员	三、四年级美术	三年级◇
94	张洁艺	女	1999-11-18	汉族	本科	群众	小学英语	五年级◇
95	杨明月	女	1990-02-14	汉族	本科	群众	小学语文教师	三年级◇
96	张佳佳	女	1992-02-01	汉族	本科	群众	四年级数学	五年级◇
97	屈雪	女	1982-02-17	汉族	大学本科	群众	二年级数学	二年级◇
98	高文雪	女	1989-06-28	汉族	大专	群众	小学4年级数学	三年级◇
99	贾轩歌	女	1986-10-27	汉族	本科	群众	3年级	小学管理组◇
100	许巧云	女	1998-01-24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小学数学	三年级◇
101	吴琼芝	女	1989-09-28	汉族	0	中共党员	一年级数学	一年级◇
102	毛彤彤	女	1995-08-14	汉	本科	群众	小学数学老师	三年级◇
103	岳约华	女	1998-02-14	汉	本科	团员	三年级数学	三年级◇
104	张艺	女	1999-11-01	汉族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小学科学	二年级◇
105	周鹏	女	1984-06-19	汉族	0	党员	小学语文教师兼班主任	二年级◇
106	龙中文	男	1990-12-09	汉	0	共青团员	五年级数学	五年级◇
107	王秀平	女	1970-10-22	汉族	本科	中共党员	语文	五年级◇
108	赵婷婷	女	1990-09-10	汉	0	中共党员	小学英语教师	五年级◇

附件2：用工信息登记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身高（米）</td><td></td><td>血型</td><td></td><td rowspan="3">▲（1寸彩色免冠近照1张）</td></tr>
<tr><td>▲民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籍贯</td><td></td><td colspan="2">▲户籍地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在京居住地址</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处罚或社会不良记录（ 有 、 无 ）</td><td></td></tr>
<tr><td colspan="2">▲员工手机电话</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证 （ 有 、 无 ）</td></tr>
<tr><td colspan="6">有无职业病、传染病或重大疾病史（ 有 、 无 ）</td><td colspan="5">▲健康证（ 有 、 无 ） 残疾证（ 有 、 无 ） 军人证（ 有 、 无 ）</td></tr>
<tr><td colspan="2">▲毕业学校</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d>▲最高学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劳动合同关系状况</td><td colspan="5">本人与原单位的劳动合同关系（ 有 、 无 ）本人签字：</td><td>档案存放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社会保险缴纳情况</td><td colspan="8">是否在京缴纳过社会保险（ 是 、 否 ）</td></tr>
<tr><td>新参统人员选择医院：</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8">未填写“选择医院”的默认为：三零一医院、中关村医院。调入人员如需变更医疗机构必须另行提交书面申请。</td></tr>
<tr><td colspan="2">技术职称及证书</td><td colspan="2"></td><td>▲应聘用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应聘岗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工作经历或学习</td><td colspan="3">起止日期</td><td colspan="3">工作单位及部门</td><td colspan="3">职务</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婚姻家庭状况</td><td colspan="9">婚姻状况 ： 未婚（ ） 已婚（ ） 离异（ ） 丧偶（ ） 再婚（ ）</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至少完整填写1名家庭成员信息）</td><td>关系</td><td>姓名</td><td colspan="3">所在单位</td><td colspan="3">紧急联系人电话</td></tr>
<tr><td>父亲</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母亲</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配偶</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子（女）</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10">▲ 个人类别：本市城镇（ ） 外埠城镇（ ） 本市农民（ ） 本城失业（ ） 外埠农业（ ） 应届毕业生（ ） 内退人员（ ） 退休人员（ ） 灵活就业人员（ ） 兼职人员（ ）</td></tr>
<tr><td colspan="3">用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用工部门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9">1. 此表作为《劳务派遣协议》附件是形成派遣用工关系的原始凭证。
2. 此表须经职工签字后有效。
3. 职工用正楷填表、签字，即确认表中各项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后果自负。
4. 表中所有“▲”为必填项。</td></tr>
</table>

附件3：乙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市八一学校
北京市八一学校
北京市八一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9606235H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04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9层910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1 月 1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　本）

编号：京劳派 1080315Y202607138935

单位名称：北京挚诚友帮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9层910室

法定代表人：蒋钠

注册资本：200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26年07月18日至2029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发证日期：2026 年 07 月 18 日

说　明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配合行政许可机关做好年度核验及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